

理工外语总支〔2015〕1号

关于召开外国语学院党员大会的 请 示

学校党委：

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和《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的规定和学校党委的统一部署，经我院党总支研究决定，拟定于2015年5月下旬召开外国语学院党员大会。现将召开这次会议的有关事项请示如下：

一、大会的指导思想

这次代表大会的指导思想是：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

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党的十八大精神为指引，深入贯彻落实党的群众路线，回顾总结本届学院党总支委员会近五年来的工作，研究确定今后一个阶段的发展目标和努力方向，选举产生新一届学院党总支委员、书记、副书记，团结、动员、带领全院党员和广大师生员工，凝心聚力，为实现学院高水平应用型人才培养和特色鲜明的学科建设目标而努力奋斗。

二、大会的主要议程

1、听取和审议中共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外国语学院总支部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2、选举新一届中共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外国语学院总支部委员会委员、书记、副书记。

三、学院党总支委员会组成人员名额、候选人名额及选举办法

新一届学院党总支拟设委员 5 名，提名人额 6 名；书记 1 名，副书记 1 名。

新一届学院党总支委员候选人经自下而上提名推荐、酝酿协商后，由学院党总支根据多数党组织和党员的意见审定，报学校党委审查批准。

大会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直接选举产生党总支委员、书记、副书记。党总支委员采用直接差额选举的办法产生，差额为 1 名，

党总支书记、副书记采用直接等额选举的办法产生。

以上请示，妥否，请批复。

外国语学院党总支

2015年4月10日

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外语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5年4月10日印发
